

南京市金智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市金智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市金智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鑫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洗衣机自动投放组件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洗衣机自动投放组件塑件12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洗衣机自动投放组件塑件90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27-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13届第43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p>				

	<p>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3、《南京市金智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p>14、《关于南京市金智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江)建〔2023〕39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水：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撇洪沟，最后汇入句容河。</p> <p>废气：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接废气、雕刻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p>

	<p>噪声：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	--

表 1-1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氨氮	SS	TP
数值	6-9	300	35	300	4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氨氮	SS	TP
数值	6-9	50	5 (8*)	10	0.5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原辅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市金智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鑫路1号；

项目性质：新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300天，3班制，每班8小时，共计7200小时；

职工人数：企业劳动定员20人；

投资总额：环保投资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的5%。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回执。企业2023年7月7日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115MA2657N681001Z）。

规模及内容：南京市金智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租赁南京广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鑫路1号的厂房建设注塑生产线，厂房建筑面积为2700m²。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塑料零部件90万套的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线	使用车间620m ² 建设注塑生产线年产塑料零部件120万套	使用车间620m ² 建设注塑生产线年产塑料零部件90万套	/
储运工程	塑料粒子摆放区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塑料件成品摆放区	300m ²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模具区	250m ²	250m ²	与环评一致
	预留空间及通道	1367m ²	1367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	依托市政管网	依托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焊接废气 集气罩方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方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雕刻废气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废气	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化粪池 1 个	化粪池 1 个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新建 10m ² 危废暂存间	新建 10m ²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鑫路 1 号，与原环评一致。

(2) 平面布置

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生产设施位置与原环评一致。

3、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报告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批准文号或日期	验收时间	
1	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年产洗衣机自动投放组件塑件 120 万套	报告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江）建〔2023〕39 号）	本次验收	2023 年 7 月 7 日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3

4、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备注
1	洗衣机自动投放组件塑件	120 万套	90 万套	/

5、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中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552.5	400	-152.5
2	ABS 塑料粒子			
3	POM 塑料粒子			
4	色母粒	0.3	0.3	无变动
5	液压油	0.5	0.5	无变动
6	包装材料	120	90	-30

表 2-5 企业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套)	实际数量 (套)	变动情况
1	海太注塑机	500T	1	0	-1
2	海太注塑机	400T	3	3	无变动
3	海太注塑机	300T	4	3	-1
4	海太注塑机	200T	5	2	-3
5	海太注塑机	110T	10	4	-6
6	威德曼机械手	T5-1200	4	4	无变动
7	威德曼机械手	T5-1000	4	4	无变动
8	威德曼机械手	T5-800	15	12	-3
9	循环冷却水塔	50T	1	1	无变动
10	空压机	7.5kw	1	1	无变动
11	600 粉碎机	/	2	2	无变动
12	400 粉碎机	/	1	1	无变动
13	热板焊接机	/	4	4	无变动
14	激光雕刻机	/	4	4	无变动
15	模温机	/	1	1	无变动
16	冰水机	/	1	1	无变动

实际的 12 台注塑机每台产能约为 3t/月，合计塑料产品的年产能为 432t/a，可以满足 400t 原辅料及对应的 90 万套塑料零部件产能。

6、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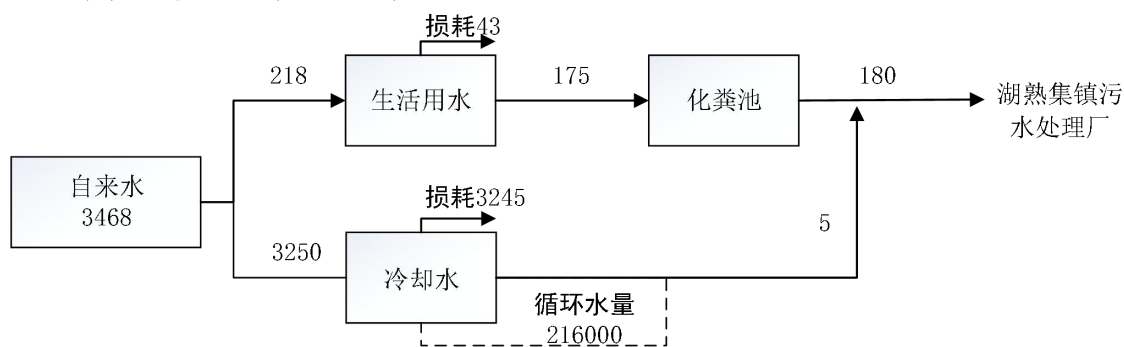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7、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为洗衣机自动投放组件塑件生产，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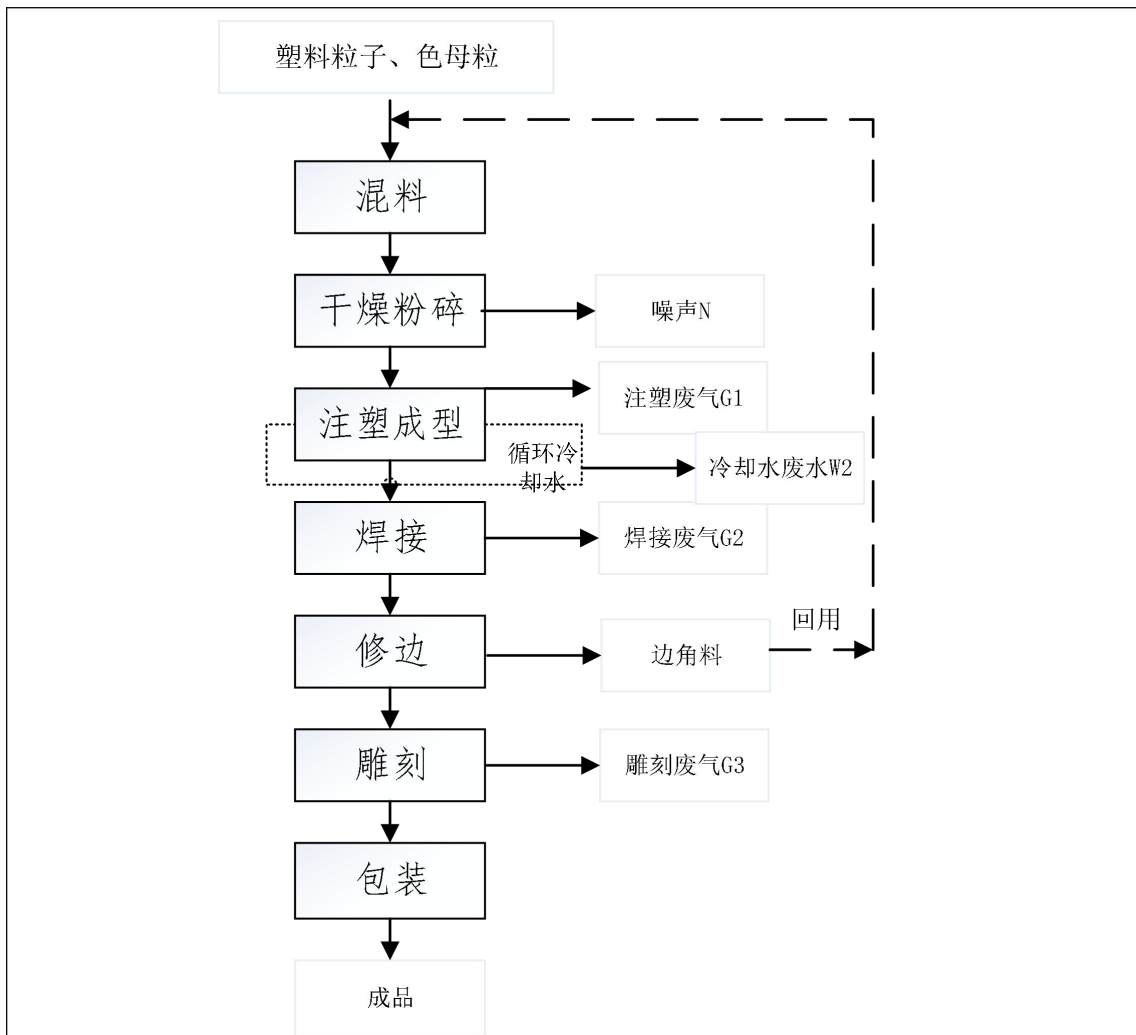


图 2-2 洗衣机自动投放组件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混料：塑料粒子、色母粒（粒径为 2mm~5mm）人工投料到密闭的拌料机中进行混合，混合过程无粉尘产生；

②干燥粉碎：混合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密闭的粉碎机进行干燥，使用配套的干燥机电加热至 80℃，混合料在保温桶内干燥 2h。然后使用粉碎机将混合料（粒径为 2mm~5mm）粉碎成粉状，粉碎粒径到 10 μ m 左右。粉碎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产生排放，粉状塑料经过管道输送到注塑机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③注塑成型：进入注塑机的粉料进行电加热熔融，使用模温机将温度维持在 220℃，借助注塑机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射入不同的模具中。在模具中使原料熔融流动并均匀地充满模腔，在加热和加压的条件下经过一定的时间，使原料形成制品，1 分钟左右得到本项目所生产的塑料零部件。每台设备均设有冷却水管及冰水管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一年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冷却水废水 W2；

④焊接：热板焊接机通过一个由温度控制的加热板来焊接塑料件。焊接时，加热板置于两个塑料件之间，当工件紧贴住加热板时，塑料开始熔化。在一段预先设置好的加热时间过去之后，工件表面的塑料将达到一定的熔化程度，此时工件向两边分开，加热板移开，随后两片工件并合在一起，当热板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超越于原材料强度。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料，仅仅是两个塑料件之间热熔搭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2；

⑤修边：人工通过使用切刀、刨刀、剪钳等工具，进行手工修毛边，此工序无粉尘产生，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回用到混料工序；

⑥雕刻：使用激光雕刻机雕刻纹路，激光雕刻是用高能量密度光束照射到塑料件表面，迅速去除表面一层薄薄的涂层物质，最终形成特定的图形图片或文字。此工序会产生雕刻废气 G3；

⑦包装：制好的塑料件分类进行包装，最后入库保存。

8、验收范围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市金智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3）39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市金智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3）39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生产塑料零部件 90 万套的能力，包括生产能力、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9、项目变动情况

1.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生产塑料零部件 90 万套的能力，剩余产能后续验收。

2.第一阶段验收注塑机对比环评设计减少 11 台、机械手减少 3 台。

3.第一阶段验收原辅料因产量降低按比例减少。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废水。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GB18918-2002），排入撇洪沟，最后汇入句容河。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中要求无变动，具体措施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冷却水废水	COD、SS	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接废气、雕刻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注塑废气、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方式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雕刻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具体措施见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注塑废气、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方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方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无变动
雕刻废气	颗粒物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无变动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注塑机集气罩



收集管道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排气筒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设备作业产	噪声	减振、消声、合理布	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	与环评要求一

生噪声	局、厂房隔声	声	致
			
厂房隔声		减振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厂内建设一座规范化的危废仓库，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贮存设施及环保标志牌



4 危废仓库内部及环保标志牌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



危废仓库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危废贮存监控



危废仓库及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



危废仓库内部标识牌

5、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见表 3-5 所示。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备设施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10	15
2	废水	化粪池+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1	1
3	噪声	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1	4
4	固废	10m ² 危废暂存间、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	3	5
总计			15	25

6、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6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冷却水废水	pH、COD、SS	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废气、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方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方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雕刻废气	颗粒物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LeqdB (A)	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固废	运营过程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洗衣机自动投放组件塑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完成后，年产洗衣机自动投放组件塑件 90 万套。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2、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具体落实情况	环评相符性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撇洪沟，最后汇入句容河。	与环评相符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项目较好地落实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与环评相符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与环评相符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根据《报告表》和活性炭使用更换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活性炭更换和台账记录保存。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与环评相符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5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按要求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对污水管线、危险废物暂存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采用了水泥硬质地面、防渗处理，环氧地坪，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与环评相符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于2023年8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115-2023-154-L），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环评相符
7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	已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与环评相符
8	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结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与环评相符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废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T-96	EM-150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2	HT-114	EM-3088-2.0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	HT-97	EM-150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4	HT-156	崂应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	HT-11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6	HT-111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7	HT-11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8	HT-113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9	HT-180	PHB-4 酸度计
10	HT-12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1	HT-15	AWA6221A 噪声校准仪
12	HT-236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13	HT-14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14	HT-148	YKX-3WS 恒温恒湿室
15	HT-02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
16	HT-6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5、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TP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进口、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G4, 厂区内 G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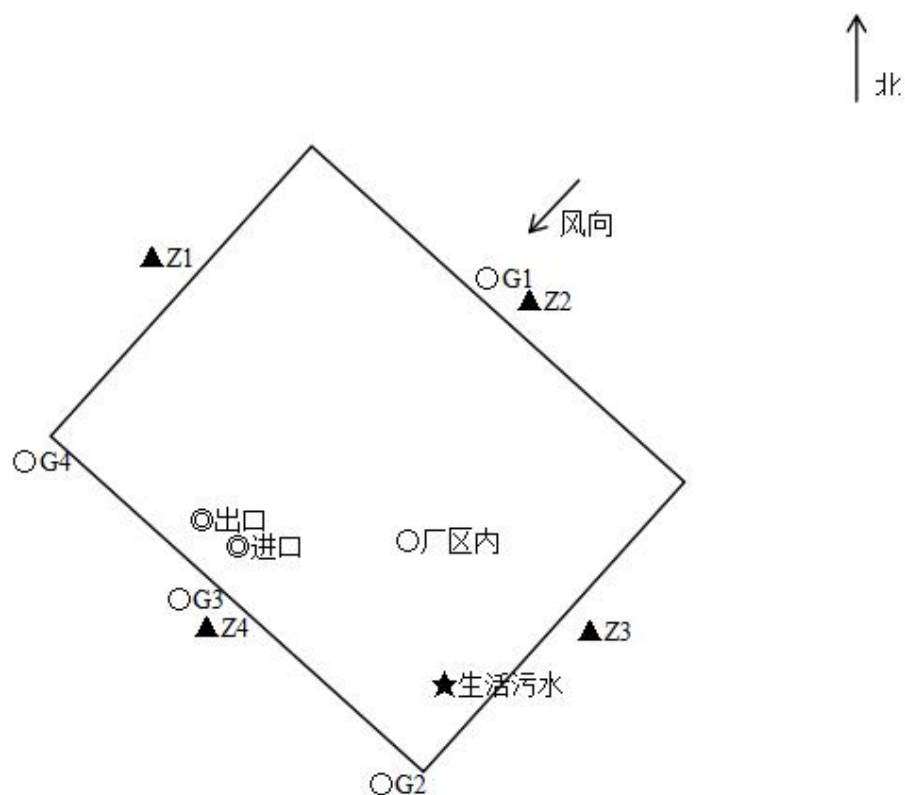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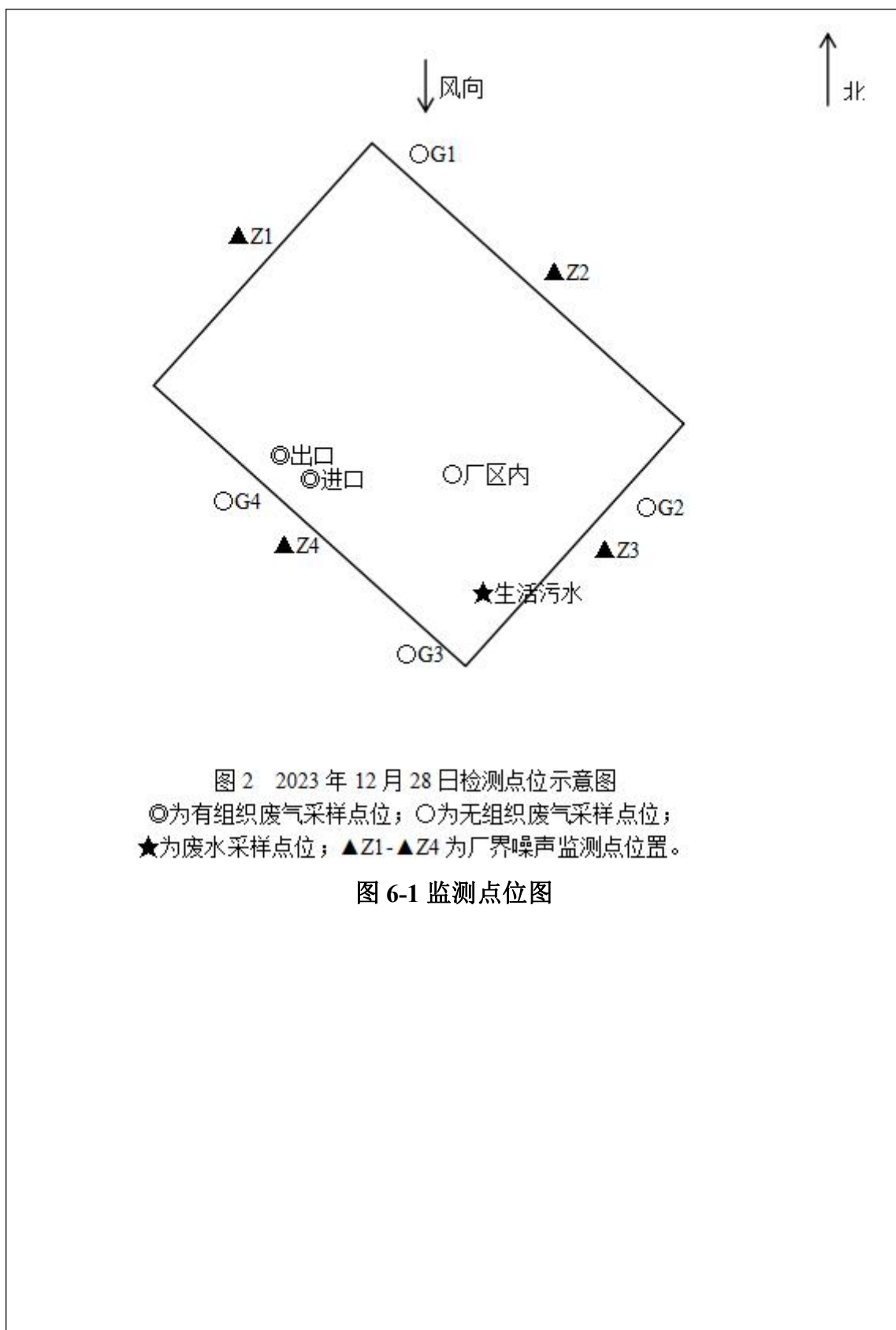


图 1 2023 年 12 月 27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Z1-▲Z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工况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12.27-28 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套/a）	单日实际产量（万套/d）	生产负荷
2023.12.27	洗衣机自动投放组件塑件	90	0.27	90%
2023.12.28	洗衣机自动投放组件塑件	90	0.27	90%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7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27\text{kg}/\text{h} \times 7200\text{h} = 0.091\text{t}/\text{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91\text{t} \div 400\text{t} = 0.23\text{kg}/\text{t} < 0.3\text{kg}/\text{t}$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表 7-2 DA001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12.27	
检测项目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2	0.5027				-
烟气温度	$^{\circ}\text{C}$	15	15	15	15	-
烟气流速	m/s	7.1	7.4	6.5	7.4	-
标干流量	Nm^3/h	11804	12190	10845	12190	-
排放浓度	mg/m^3	21.0	20.9	22.2	21.0	-
排放速率	kg/h	0.248	0.255	0.241	0.255	-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12.28	
检测项目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2	0.5027				-
烟气温度	$^{\circ}\text{C}$	15	15	15	15	-
烟气流速	m/s	6.5	6.7	6.6	6.7	-
标干流量	Nm^3/h	10864	11145	11005	11145	-
排放浓度	mg/m^3	23.4	25.6	23.2	25.6	-
排放速率	kg/h	0.254	0.285	0.255	0.285	-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12.27	
检测项目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烟气温度	°C	23.6	23.8	23.8	23.8	-
烟气流速	m/s	6.9	6.9	6.6	6.9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390	11279	10840	11279	-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3	1.17	1.17	60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²	1.27×10 ⁻²	1.27×10 ⁻²	1.27×10 ⁻²	-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12.28	
检测项目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烟气温度	°C	23.8	24.1	24.3	24.3	-
烟气流速	m/s	6.2	6.3	6.5	6.5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155	10272	10714	10714	-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14	1.12	1.20	60
排放速率	kg/h	1.22×10 ⁻²	1.17×10 ⁻²	1.20×10 ⁻²	1.22×10 ⁻²	-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计算结果分析

表 7-3 DA001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12.27			2023.12.28		
非甲烷总烃 (kg/h)	进口排放速率	0.248	0.255	0.241	0.254	0.285	0.255
	出口排放速率	1.23×10 ⁻²	1.27×10 ⁻²	1.27×10 ⁻²	1.22×10 ⁻²	1.17×10 ⁻²	1.20×10 ⁻²
	处理效率	95.0%	95.0%	94.7%	95.2%	95.9%	95.3%

经上表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95%，满足环评去除效率 90%设计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0mg/m³，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3.12.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34	0.34	0.31	4
		下风向 G2	0.50	0.46	0.48	
		下风向 G3	0.47	0.50	0.50	
		下风向 G4	0.43	0.49	0.53	
2023.12.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34	0.32	0.35	4
		下风向 G2	0.53	0.53	0.50	
		下风向 G3	0.46	0.46	0.52	
		下风向 G4	0.49	0.50	0.60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3.12.27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187	172	192	1000
		下风向 G2	298	304	276	
		下风向 G3	393	371	387	
		下风向 G4	256	242	276	
2023.12.28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03	186	190	1000
		下风向 G2	337	320	308	
		下风向 G3	399	344	363	
		下风向 G4	247	226	25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7-5 厂房外监测点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3)				
				①	②	③	④	小时均值
2023.12.27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1	0.61	0.62	0.71	0.64
			第二次	0.66	0.61	0.67	0.72	0.67
			第三次	0.73	0.68	0.7	0.72	0.71
2023.12.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1	0.64	0.62	0.68	0.64
			第二次	0.62	0.65	0.76	0.67	0.68
			第三次	0.61	0.7	0.74	0.65	0.68
厂区内浓度限值				6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中，pH 值范围为 7.3-7.7，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1\text{mg}/\text{L}$ 、 $54\text{mg}/\text{L}$ 、 $33.6\text{mg}/\text{L}$ 、 $3.42\text{mg}/\text{L}$ ，均满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3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7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5	7.7	6~9
悬浮物	mg/L	55	52	53	51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75	173	181	300
氨氮	mg/L	33.8	33.7	34.2	34.1	35
总磷	mg/L	3.29	3.43	3.24	3.12	4
采样日期		2023.12.28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3	7.2	6~9
悬浮物	mg/L	57	53	56	55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83	186	189	181	300
氨氮	mg/L	33.0	33.1	33.4	33.8	35
总磷	mg/L	3.36	3.72	3.53	3.63	4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5.8-58.6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5.2-48.3dB (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主导 风向	昼 间	东 北	测 试 时 间	昼 间	16:30-16:43	最大风速 (m/s)	昼 间	1.4	天 气 情 况	昼 间	阴	
		夜 间	东 北		夜 间			夜 间			夜 间		夜 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北厂 界外 1m Z1	生产		正常		57.1				48.0				
东厂 界外 1m Z2	生产		正常		57.4				47.0				
南厂 界外 1m Z3	生产		正常		57.2				47.1				
西厂 界外 1m Z4	生产		正常		57.5				48.3				
检测 点位	主导 风向	昼 间	北	测 试	昼 间	16:42-16:54	最大风 速(m/s)	昼 间	1.2	天 气	昼 间	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夜间	北	时间	夜间	22:00-22:12		夜间	1.1	情况	夜间	阴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北厂 界外 1m Z1	生产		正常		58.6				45.2			
东厂 界外 1m Z2	生产		正常		56.4				48.3			
南厂 界外 1m Z3	生产		正常		57.4				47.7			
西厂 界外 1m Z4	生产		正常		55.8				46.8			

4、气象参数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1.2	102.5	48.3	1.2	东北	阴
	11.7	102.4	47.6	1.2		
	10.9	102.5	46.8	1.2		
	3.9	102.7	80.0	1.1		
	6.4	102.7	67.3	1.1		
	8.4	102.7	60.4	1.1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1.5	102.4	42.7	1.4	北	阴
	12.0	102.4	40.6	1.4		
	10.1	102.4	52.3	1.4		
	2.4	102.6	94.1	1.3		
	5.2	102.7	78.4	1.3		
	7.7	102.6	64.7	1.3		

5、总量核定

(1) 废气：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7 \times 10^{-2}\text{kg}/\text{h}$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27\text{kg}/\text{h} \times 7200\text{h} = 0.091\text{t}/\text{a}$ 。

废气排放速率、浓度和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第一阶段产能核定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1	0.108

(2) 废水：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1mg/L、54mg/L、33.6mg/L、3.42mg/L，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可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

表 7-7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接管量 (t/a)
废水 180t/a	COD	181	0.0326	0.07225
	SS	54	0.0097	0.06025
	氨氮	33.6	0.006	0.006
	TP	3.42	0.0006	0.001

(3)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理，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正常，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生产负荷满足国家验收检测期间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7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95%，满足环评去除效率 90%设计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text{kg}/\text{t} < 0.3\text{kg}/\text{t}$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4、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中，pH 值范围为 7.3-7.7，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1\text{mg}/\text{L}$ 、 $54\text{mg}/\text{L}$ 、 $33.6\text{mg}/\text{L}$ 、 $3.42\text{mg}/\text{L}$ ，均满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5.8-58.6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5.2-48.3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6、固废

本项目一般废物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7、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固废均可妥善处理，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分析结果见表8-1。

表 8-1 本次验收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	本次验收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本次验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本次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次验收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5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2023年7月7日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115MA2657N681001Z），已包含本项目内容。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次验收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次验收验收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次验收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8、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

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建议

(1)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运行台账，保证其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批复P1-3

附件 2--营业执照P4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P5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P6-13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P14-15

附件 6--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一--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车间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市金智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115-89-01-81610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鑫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修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洗衣机自动投放组件塑件 1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洗衣机自动投放组件塑件 90 万套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3）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2657N681001Z			
	验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南京市金智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2657N681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18		/	/	0.018	0.0245	/	0.018	0.0245		0.0180
	化学需氧量		/	181		/	/	0.0326	0.07225	/	0.0326	0.07225		0.0326
	氨氮		/	33.6		/	/	0.006	0.006	/	0.006	0.006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废气	/	1.2		/	/	0.091	0.144	/	0.091	0.144		0.09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	54		/	/	0.0097	0.06025	/	0.0097	0.06025		0.0097
	TP	/	3.42		/	/	0.0006	0.001	/	0.0006	0.001		0.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